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20-020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截至目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集团”）尚未收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90%。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10.34，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经营业绩风险：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4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8.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1.7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10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

近期，有相关媒体报道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尚未收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将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以来，累计涨幅约为90%。截至 2020年5月27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10.3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0，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表格为同行业可比其他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统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静态市盈率
600166	福田汽车	60.42
600418	江淮汽车	136.08
000951	中国重汽	13.30
000550	江铃汽车	69.90
600006	东风汽车	18.22
600375	华菱星马	110.34

三、经营业绩风险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04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8.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1.7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 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分别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 7月5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2日、2018 年12月5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6,300,0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9,089,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5月26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7%，过户价格为3.03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　　起算。

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古少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古朴先生，董事钟志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温武艳先生，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王晖先生，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监事叶石坚先生、吴柳青女士参与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中标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了《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等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江门市台山市环南后街31号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台山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2、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盛辉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广东绿润与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包方）：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承包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以实际或甲方指定的范围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服务面积发生增加或减少的（如服务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增减面积5,000㎡/年以内（含5,000㎡），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减面积超过5,000㎡/年（不含5,000㎡），超出部分按实结算，但增减面积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服务期内增减的服务费在年底集中结算。

2、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一至四级道路、所有大街小巷、城中村及居民住宅区明渠、人行道、道路内的小公园、绿化带、绿化地、草地、健身休闲场地等公共场地；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临时收集点、及一切空旷的场地等地面清扫保洁。城区内公共设施、道路栏杆、垃圾箱（桶）、果皮箱、乱张贴、乱写乱画、“三乱广告”、牛皮癣清理、装修渣土等其他杂物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2）承包服务期负责对内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含绿化带、绿化地）的清扫保洁和现有及新增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不包括绿化带、绿化地的修剪和养护）。

（3）负责台山市城市管理局环卫管理处管辖的19座中转站及120个临时垃圾收集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扫冲洗、消毒药物消杀等管理工作；负责将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二）总服务费、服务费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贰佰玖拾万壹仟贰佰元零柒分），其中首年服务费为：人民币68,354,1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2、合同价服务费包括：①各种设施、设备作业工具费（含日常维修费）、物料费、员工着装费，员工的工资及补贴、水电费、企业管理费、各种车辆运输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审保险费、各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税金，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②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时甲方临时抽调乙方人员、设备抗灾或参加突击作业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区域范围内政府举行的重大集会、大型会展、大型庆典、重大节日、大型会议、各项检查、迎春花市等所产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③招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每年度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进行递增：①合同期第一年度（首年度）服务费不设递增；②自第二年度起（含第二年度），当9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10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3%；当8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9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2%；当70分≤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80分的，当年度服务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的基础上递增1%；上一年度的年度考评综合得分＜70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度服务费不递增。上一年考评综合得分=∑（上一年度各月考评得分）/12。

4、服务费支付：分期付款，每月支付的服务费=当年的服务总金额÷ 12个月－上月考核罚款金额。每月15号前，甲方在确定乙方已将上月工资发放给员工后，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将环卫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将上月服务费转账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退还方式和期限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用于督促乙方履行服务承诺义务，如乙方在此轮服务期限内，不履行服务合同，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3次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在签订合同1年后的第一个月开始，逐年退还20%，如乙方没有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行为发生，则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1+1年（基础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即基础期限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 日止。前三年服务内，三年考核均为合格的，服务合同顺延一年，顺延当年考核合格的，服务合同再顺延一年。

（四）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相关的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乙方进行监督；

（2）按照“服务范围及各项要求”和“考核标准和办法”验收乙方服务质量，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扣罚和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有按时收取服务款的权利；

（2）有要求甲方协调有关工作的权利；

（3）有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并且保证其工资不低于约定标准的义务，购买人员劳保，保险的义务；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

（4）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0%处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连续两个月或每年度内累计三个月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满意度达到二次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乙方不得有异议并解除合同。

3、如乙方不遵照上级部门要求，拒绝办理证照或资质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期内，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5、发生责任违约，且经协调不果，另一方可在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62,901,200.07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4.08%，占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8.06%。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的基础服务期限为36个月，最长为60个月，服务期限较长，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台山市台城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15号），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现公司将本项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废物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6,221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泥预处理系统、铝灰仓、废布料预处理车间（破碎、临时储存）、废布料输送加料系统、水泥窑入窑改造系统等，主要利用现有工程的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批复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为28.50万吨/年。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旨在通过将水泥生产与市政难点（包括市政污泥、印染污泥等）相结合，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金岗水泥在收取一部分固废处置费用的同时，能够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获得生产水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以及能源，最终达到资源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金岗水泥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拓展、市政环卫业务间的协同发展以及公司未来的业绩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收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尚待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批复的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规模为28.50万吨/年，未来项目实际处置规模应按实际情况而定，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2元，相对于当日0.476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5.13%。截至2020年5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的相关约定，在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2019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6月2日，距离上一次不定期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4月17日）不满3个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上一次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办理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6日日终，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15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以2020年4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A类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B类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本基金第五个运作周年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第五个运作周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6月2日），本公司将不为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基础份额（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诺亚正行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110053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诺亚正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诺亚正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诺亚正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诺亚正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诺亚正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诺亚正行最新规定为准。

2.诺亚正行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诺亚正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诺亚正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诺亚正行。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召开，公司董事长崔玉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7人，代表股份517,09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365,16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1,931,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6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8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075,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9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蔡鹏飞等关联自然人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该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08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086,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下列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